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内工大 双创院字〔2026〕11 号

关于启动第 3 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激发青年的科技创新热情，提升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，学校将启动第 3 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（以下简称“创新港”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入驻对象

我校全体在校学生、毕业五年内校友、毕业三年内非校友。

二、入驻地点

新城校区：科创大厦9楼、10楼

金川校区：教学楼E座

三、入驻条件

本次申报分为个人项目、创新项目、创业项目和 OPC 项目四种。

1.个人项目指在导师指导下，单人一定期限内完成的创新创业相关项目。

2.创新项目和创业项目须符合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规定的入驻条件。

3.OPC项目（一人公司/超级个体）是指依托大模型、AI编程、智能体等人工智能工具，由个人或小团队（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）独立完成产品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运营全链路的创新创业项目。

OPC项目入驻除满足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外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主体与形态：鼓励单人创业，一人主导，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，以“单人+AI”为主要作业方式。优先面向已注册或拟注册（注册中）公司的创业团队，团队负责人应为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。

（2）技术与工具：须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核心工具，运用AI编程、智能体、AIGC等手段实现研发与运营效率的超线性放大，申报时须说明所用AI工具及具体应用场景。

（3）产业方向：项目方向应契合学校优势学科，主动对接内蒙古自治区“1571”工作部署中的重点任务，聚焦AI应用、数字视听、跨境电商、工业软件等垂直赛道。

四、入驻程序

1.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2、附件3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学校邀请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3.入驻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完成创新港相关管理制度（包括意识形态、安全、保密等制度）学习并通过考核，方可与管理办公室签署入驻协议书，办理相关手续，正式入驻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申请截止日期：9月25日-10月11日

2.专家评审日期：待定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六、其他事宜

1.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本学院有创新创业想法的个人及团队申报项目，并对外进行宣传。

2.在校生团队负责人于10月11日前将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项目申请表》、项目ppt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上传至学科竞赛系统（办事大厅-大创与学科竞赛-双创竞赛-内蒙古工业大学第3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创新港入驻申请）。非在校生团队将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项目申请表》、项目ppt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以“创新港入驻+个人项目/创新项目/创业项目/OPC项目+项目负责人姓名”格式命名，发送至指定邮箱 imutcxcy@163.com 。

3.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申报书（在校生用）》（附件2）须指导老师签字，并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加盖学院公章。

4.联系电话：5617990

5.如有申报意向，可扫码加群。



该二维码7天内(10月1日前)有效

创新创业学院（工程实践创新中心）

2026年9月24日